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改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的售股權之條款的進展: 收到賣方行使售股權A的通知

背景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五月公告」)。除非因上文下理的需要而要另作解釋,否則「五月公告」內已作定義的詞彙的意思在本公告內有相同的涵意。本公司在五月公告內披露(1)本公司、廣州醫藥及賣方訂立了補充合同,各方同意延長售股權A之行使期;及(2)售股權A行使期將於(A)2021年11月30日和(B)廣州醫藥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買賣之第一日兩者的孰早時間止。

本公司的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補充合同。

收到賣方行使售股權A的通知

本公司在2021年11月30日收到賣方的書面通知,謂其決定行使售股權A。鑒於賣方決定行使售股權A,本公司將就賣方行使售股權A一事按照股權轉讓合同的相關條款與賣方進行磋商。本公司並會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及時發出公告。

其他資料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和第14A.61(1)條發出的。本公司並會評估賣方決定行使售股權A對廣州醫藥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請的影響,並會在適當的時候發出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